

附件

评分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1、供应商须符合采购公告项目需求中供应商要求，并提供以下证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备案凭证或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本条为必需条件，缺少以上证照的，不参加综合评分。 2、不同参与供应商的项目管理员或联系人是同一人的，均不参加综合评分。 3、近三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的，不参与综合评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以上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4、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包含目录、连续页码，并以表格清单形式对各评价项目逐一响应。	不设分值
2	经营业绩	提供承担过机关、事业单位租车服务同类项目案例，每个案例得 1 分，共 5 分。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不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5
3	车况	1、供应商 50%供本项目使用的车辆使用时间在 6 年以内（含 6 年）且年检合格的，得 10 分； 2、供应商 50%供本项目使用的车辆使用时间在 10 年以内（含 10 年）且年检合格的，得 5 分； 供应商须附相关证明资料，不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10
4	车型	1、可供租赁的车辆包含小轿车、商务车、中型普通客车和大型客车四种车型，且车辆数量不少于 20 辆。其中小轿车（5 座）不少于 8 辆、商务车（7 座）不少于 6 辆，得 25 分； 2、可供租赁的车辆包含小轿车、商务车、中型普通客车和大型客车四种车型，且车辆数量为不少于 15 辆的，得 10 分； 3、可供租赁的车辆供包含小轿车、商务车两种车型，且车辆数量不少于 15 辆的，得 5 分。 可供租赁的车辆须为供应商所有，供应商须详细列明可供租赁的车辆信息（包括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图册）。	25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5	新能源汽车	供应商供本项目使用车辆新能源汽车不低于 15 辆（其中大巴车 5 辆、7 座以下 10 辆）得 15 分；不足要求得 5 分，供应商须附相关证明资料，不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15
6	车辆保险情况	1、车辆购买全额保险； 2、车辆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不低于 300 万； 3、车辆购买乘客人员意外事故保险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 供应商供本项目使用的车辆符合上述全部条款的，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保险证明资料，不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	20
7	驾驶人员情况	驾驶人员必须具有驾驶车辆相应的驾照和 5 年及以上驾驶经历，在 3 年内未发生严重交通事故，须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供应商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随车驾驶人员 10 人以上（含 10 人），得 10 分；每少一个扣 1 分，直至 0 分。 供应商应提供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8	安全与应急	具备良好的处理突发事件（故）的应急能力和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提供硬件及制度等软件证明），得 5 分；较好的，得 3-4 分；一般的，得 1-2 分。	5
9	报价	报价得分为小轿车、商务车、中型普通客车、大型客车四种车型租用费用（含司机劳务费）之和。以上四种车型满分分别为 4 分、3 分、2 分、1 分。 各车型报价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该车型的满分分值。	10
	合计		100